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:3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61人，代表股份410,516,2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01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71,294,1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69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9人，代表股份139,222,1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3186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6,79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9%；反对 3,60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1%；弃权 114,8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952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71%；反对 3,60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111%；弃权 114,8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8%。

2.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76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908%；反对 35,6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724%；弃权 150,9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898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59%；反对 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1%；弃权 150,9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倪艾坦、蒋婧婷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